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浙0304民初4788号

原告：倪定锋，男，1979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瑞安市。

被告：何建通，男，1977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原告倪定锋与被告何建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7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8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倪定锋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何建通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倪定锋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被告何建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从2018年3月25日起按月利率1.6%计算至被告实际偿还之日止）。

事实和理由：2018年3月25日，被告何建通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倪定锋借款20000元，同日原告将20000元现金交被告收取，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被告承诺于2018年6月25日前归还，借款期间按年利率20%计算。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也没有支付分文利息。

被告何建通没有答辩。

原告倪定锋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借条及收条，以证明本案借贷关系的事实。本院认为，上述证据能够证明原告主张的借贷事实，予以认定。

本院根据当事人的陈述以及本院确认的有效证据，认定事实如下：2018年3月25日，被告何建通向原告倪定锋借款20000元，并出具了借条及收条，借条载明“借款内年利率按20%计算”。

本院认为，债务应当清偿。被告何建通尚欠原告倪定锋借款20000元，依法应承担清偿责任。被告何建通在借条中载明“借款内年利率按20%计算”，可理解为借款期限内利息按年利率20%计算；被告何建通逾期未偿还借款，原告倪定锋有权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款期内的利率主张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现原告何建通主张按月利率1.6%计算利息，已低于年利率20%标准计算，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原告倪定锋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何建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倪定锋借款2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3月25日起按月利率1.6%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计150元，由被告何建通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梅盈碧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叶億坚

代书记员　陈紫茹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而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和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6.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法院将依情节轻重限制义务人的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7.人民法院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或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